

赫章县民族中学图书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赫章县民族中学图书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设 施
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赫章县民族中学

乙方：（供应商全称）贵州金信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赫章县民族中学图书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竞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图书室	项	1	209490	报价清单附后
2	实验室	项	1	420119	
3	仪器类	项	1	220389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竞价公告》要求，且符合国家中小学实验室相关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价为：¥ 849998.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货物和服务的总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质保期24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
装。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商品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学校将积极对接上级有关部门按程序启动报账工作，及时报账。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竞标报价单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进行安装，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运输及安装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货物包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装责任由乙方负责。

10.4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运输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验收

11.1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如因乙方原

因造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扣除乙方全部质保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质保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合同生效及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用于备案及报账需要；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贵州金信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综合保税区支行
账号：2402001909200044442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7日

后附采购清单